
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022 年
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- 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[2007]138号文件规定，本单位是负责酒埠江灌区建设、维护、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，由株洲市水利局领导和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对灌区建设进行管理。2. 负责灌区水利实施的建设、维护与管理。3. 负责灌区度汛安全和农田灌溉管理工作。4.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43 人，实有人数 42 人。内设科室 12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教科、计财科、建管科、水电科、信息科、灌溉试验站、渠首管理所、网岭管理所、湖南坳管理所、市里管理所、市上坪管理所。下设 3 个定额补助单位，分别是网岭电站、档木塘电站、枫树塘电站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2 年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。2022 年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预算收入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包括了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收入、财政预算定额补助收入）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343.1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3.1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1343.17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.97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34.37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196.55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58.29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343.1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6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保缴费、第十三个月工资等支出，造成人员类支出相应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3.17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996.48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99.24万元、津贴补贴21.60万元、绩效工资116.26万元、奖金163.9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58.29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87.19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定额补助）15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95.97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80.6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印刷费0.50万元、水费0.50万元、电费2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物业管理费7.5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、差旅费13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培训费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万元、

劳务费 14 万元、工会经费 6.44 万元、福利费 9.65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.1 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，其中：

- （1）水费专项 58 万元。主要用于灌区渠道的清淤扫障等开支。
- （2）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、抗旱资金专项 108 万元。主要用于渠道、倒虹吸管、渡槽、涵闸设备日常维护、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渠道工程除险维护等开支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180.69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.22 万元，主要是相较于上年度有两名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、有三名新入编人员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 万元，包含：采购货物 10 万元、采购工程支出 58 万元、采购服务支出 1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00

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43.1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77.1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6 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6.01 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 1.2022 年 4 月份，防汛工作会议，参加人数 70 人，经费 1.05 万元；2.2022 年 6 月份，抗旱工作会议，参加人数 60 人，经费 0.95 万元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 1.2022 年 6 月份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，参加人数 70 人，经费 1.1 万元；2.2022 年 7 月份，党建知识培训，参加人数 50 人，经费 0.9

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

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